

民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五集)

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一月

民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第五集)

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

一九八九年一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教学工作需要，我们编辑了这套《民法学教学参考资料》，收集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颁布的主要民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按综合类、民事主体、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民事责任的顺序排列。

本资料由民法教研室资料员刘宾编辑，张玉敏老师审

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

1989.1.3

目 录

一、综 合 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文……………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7)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69)
5.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
 法律问题…………… (78)

二、主 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12)
11.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2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23)
13. 广告管理条例…………… (133)
14.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38)

5.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
 条例…………… (143)
1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
 行条例…………… (152)

三、物 权

17. 关于填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的指示…………… (163)
18.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6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
 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 (172)
20. 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
 属问题的通知…………… (1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条文…………… (17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条文…………… (18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条文…………… (18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条文…………… (184)
25. 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 (186)

四、债 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1)
27. 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
 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19)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29)
2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42)
3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60)
3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70)

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77)
3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82)
34. 借款合同条例·····	(288)
35.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93)
3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00)
37.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06)
3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13)
39.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26)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36)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42)
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答·····	(349)
42. 修改北京市私有房屋租赁暂行规则·····	(356)
43. 北京市拍卖市场章程(试行草案)·····	(359)
44. 福州市拍卖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366)

五、知 识 产 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7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86)
47. 专利代理暂行规定·····	(409)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12)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20)

六、继 承 权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33)
51.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41)
--------------	---------

七、民 事 责 任

52.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53)
53. 关于邮电部门造成电报稽延, 错误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46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文·····	(461)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有关条文·····	(463)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关条文·····	(464)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条文·····	(467)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条文·····	(469)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有关条文·····	(407)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文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